

訴願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一八〇〇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」

二、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九十二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，爰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一八〇〇號函將訴願人全戶四人列為低收入戶第二類，並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萬社字第0四二六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〇二九七二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九十二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訴願乙案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查

臺端原列本市第一類低收入戶，享領生活扶助費每月三五、八〇〇元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一八〇〇號核定函核定改列為第二類低收入戶，並請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萬（萬社）字第0四二六號函通知在案。三、臺端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提起訴願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一八〇〇號函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四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